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D座6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38,856,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1.1. 发行规模、债券面值、债券期限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2000 万张）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公司债券。

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最终方案以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1.4. 担保措施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1.5. 偿债保障措施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8,856,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